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6-153

##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下属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提高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融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

（1）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相互提供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的担保。

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须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包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1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和对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的2.5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额度在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

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0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48.00%；实际担保余额为 1.23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1.97%，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作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城市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其他环境治理。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城市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其他环境治理；**租赁服务**。

上述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为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公司员工全权负责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城市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其他环境治理。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城市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其他环境治理；**租赁服务。**”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2:00 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